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一三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三期目錄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財署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綏靖軍命令 一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實署

公牘



-A970278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一二三二期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二件

特載

實業總署機械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三十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任命毛頌芳齊樹芸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參事陳紫雲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教育局
局長此令

兼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文元模呈請辭職文元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錄勤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兼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二三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朱淡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修正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顧問參議各若干人藉備諮詢及辦理聯絡事務設調查專員若干人擔任赴外調查事宜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陳之安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 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令河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邢幼傑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宣傳處處長蕭彝元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西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杜德明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高伯亮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呂光田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伊里布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歷城縣知事吳斐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館陶縣知事吳作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朱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令冠縣知事高席珍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茌平縣知事戴東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平陰縣知事吳毓璽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欽定前標該省公署呈送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令行內務總署審議具復並指令知

照各在案依據內務總署以經核尚無不合似應照准備案等情呈復前來所有前呈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議事細則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交字第二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山東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為諭令事案據華北郵政總局呈稱據職屬各郵政管理局轉據所轄內地各郵局節稱糧價飛騰不可遏止員工生活益感不支甚有日僵一餐尚難果腹者變餐已不能繼飢餓將復何堪政府前曾憫念公務員困境情形對京內外各機關施行普遍配給鴻恩周洽遐邇均頤惟我華北郵政員工此項配給尚付缺如或薪津過低或購買無地為此顧諤局轉呈總局再轉請主管官署准將郵政員工與其他公務員一例施恩按月配給食糧俾生活稍安雖勉供職不勝銜感之至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啟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郵政員工向極清苦從前糧價低廉之時尚可勉圖溫飽今當糧價昂騰之際如不普遍配給則員工生活必走入絕境前途無由發展現狀亦難維持所有郵政員工生活緊迫及仰望配給各緣由理合具呈顧請鈞會鑒核通令各省市轉飭各道縣地方行政官署凡郵局所在之地遇有食糧配給或其他物資配給准將各該郵局列為團體單位普遍廉價配給以活員工而利郵務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總局為維持所轄內地各郵局員工生活請予轉飭一律配給廉價食糧及其他物資一節尚屬急務合行令仰該署轉飭各道縣關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秘字第一一號呈一件 為擬具華北各省市食糧採運社組織規則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施行仰即轉行遵照仍將轉行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呈一件 為魯省各縣市區田賦地糧不符者甚多亟須清理擬訂規則辦法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抄同原件令行財務總署審議矣仰候具復另行飭還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華法字第三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太原馮省長麥核電悉查各縣警備隊性質與警察不同除官長比照治安軍官佐階級核給退職金外一般隊警概不得給與退職金特
復仰即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印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奉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諭開現本市東交民巷使館區業已收回就該區域內設置內七警察區分局即日組織成立接收伊始頭緒百端發號施令需印甚急除令飭警察局先行刊發臨時鈐章一俟正式印信頒發後再行繳燬外相應咨請查照成案請將該分局印信迅予刊發等因准此查該分局係屬新設所請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規定均屬相符惟查該市各警察分局印信前經奉頒有案已刊發至第十五分局該市所謂刊發內七警察區分局似應改為第十六分局俾符前案除咨覆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

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文清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開案據警察局先後呈以遵令在興亞第一第二兩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將原特一、二、三區警察分局改組為第十一、十二分局業已分別組織成立請刊發印信以昭信守各等情查本市區制改革一案業經先後呈咨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關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經前治安部於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及初步施行辦法內規定應由部轉請鑄發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總署轉請鑄發為荷等因此查該市警察分局既有新設或變更名稱所請頒發印信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均屬相符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

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附呈印文清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本總署與治安總署會呈爲

貴公署咨送破獲違反經濟統制案件給獎暫行辦法擬准備案一案內開查該項辦法並未據該市公署呈報到會仰即會同治安總署迅咨該市公署呈送來會以憑辦理等因現在治安總署警政局業已轉移專隸本總署相應單獨咨達

貴公署迅將該項辦法補行呈會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業准各省市公署先後文電選送在案現在各該員等業於四月一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始受訓除俟受訓期滿再行飭回原任外相應抄回報到受訓學員名單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省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准

貴署建城字秘壹第五三號咨送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受訓學員楊丕顯等三名附考績履歷等表請查核等由到署正核辦間復准建
警督字第四〇一號咨送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受訓學員姜國文等八名附考績履歷等表請查核等由到署正核辦間復准建

特字秘壹第五號咨以李盛昌因擔任事務重要難以離職改派督察處第一股長衣茂桐補充
第四〇二號咨以姜國文因患時疫短期難愈改派警務廳科員胡敬遠來署受訓等因准此查該員等除苑希孔於受
命時適在討伐中於四月六日始行報到外餘均已如期報到於四月一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始受訓除俟受訓期滿再行飭回原任外
相應抄同報到受訓學員名單一紙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案准

貴署備齊字第三〇〇號咨報修正本省各級警備機關組織暫行辦法將省警備處之組織除原有各科略行增添人員外特增設法務
一科并檢送警備處處長蔡雄飛履歷二份請旨照等因查各省警備機關組織本總署正在統籌計劃之中本案暫可緩議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局長沈擎忱

審查本總署會計局局長徐業已另有任用所遺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一缺派新任會計局局長周道曾兼任令行在案茲派該局長前往監交監督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交代情形詳報查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審查關於市存已稅無證未邊限銷清捲菸另予規定限期申報加蓋專徵辦法及廢止領照開箱手續並保留駐廠員制度一案前據該總局呈擬到署業經指令分別核准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審核備案各在案茲奉華文字第一二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華北統稅總局所擬對於市存已稅無證捲菸銷清期限屆滿後不再延展另予規定限期申報加蓋專徵辦法限在當地銷售不准外運並廢止請領通照及開箱檢查辦法各節既據該總署核閱可行應即准予備案再各捲菸現行駐廠員制度既據聲稱於稅政稽驗收益甚宏並准保留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命令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爲請將鹽警隊故警田福林應給遺族一次卹金早日核發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迄予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二二三期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統字第九一號呈一件 準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函洽華北東亞菸草公司輸入蒙疆捲菸在廠粘貼蒙疆驗訖
貼情形擬仍按徵退手續辦理箱面改貼專用納訖證明單附具樣張請賜印製備用由
呈件均悉查華北東亞菸草株式會社京津兩廠運銷蒙疆捲菸現既洽定由原製造廠就廠粘貼蒙疆政府發行之驗訖證則華北現行
貼用之捲菸稅驗訖證自應免再粘貼以便與行銷華北境內之貼證菸件有所區分至該總局擬對此項運銷蒙疆捲菸仍飭先在原廠
完足統稅俟到達被重徵後出具證明再行申請退稅並訂定專用捲菸統稅納訖證明單一種作爲完稅憑證代替現行完稅查驗單實
貼箱面暨應領運照擬暫就舊存運照填發使用各節經核係爲便於稽核兼利查驗均尚可行附送證明單式樣覽請印種類數量大致
亦無不合應併准予照辦除該項專用證明單俟印製齊後另案飭發具領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卸任會計局局長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徐業
周道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會呈一件 為本處所有一切印章卷簿冊獎券等件交接事宜請派員監盤由
摺呈悉茲派本署局長沈鑾忱前往監交監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交接情形詳報查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南鹽務局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稱案查本局鹽警隊上等警田福林因公殞命請核卹金一案業經填具請卹事實表呈奉鉤署
指令核轉在案茲據該故警之妻田李氏呈稱故夫田福林因公殞命遺族無依前經呈請鉤局發給卹金在案現已半年有餘未獲邀准
刻下米珠薪桂物價高漲生活維艱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困苦待斃將故夫身後頗得卹金提前發下等情據此查該故警殉職據遺
族均屬稚弱值此米珠薪桂之際確有迫不及待之苦爲體念該故警遺孤生活困難起見擬請按照該項卹金條例第八條規定除給予
年卹金外酌給遺族一次卹金（按本俸十八元計算）一百八十元並轉早日核發以應急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鑒核卹允轉報

等情據此查此案業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總字第六六五號轉呈

鈞會審核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麥核迅賜發給以示體恤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禮癸卯第一四四號公函以本年春丁祀孔典禮訂于三月九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演禮一次
三月十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典禮屬于三月一日以前開送本總署陪祀人員銜名以便檢送符號等件等因惟此本總署派局長許
造時周道曾二員屆時恭往陪祀特應兩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柒萬萬玖千肆百貳拾萬零玖千柒百捌拾伍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肆百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貳拾壹元伍角肆分
合計	拾捌萬萬伍千捌百叁拾貳萬伍千叁百零陸元伍角肆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公務字第一四七號命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于北京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一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各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職級		姓名		新任職別		職級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原任職別	官階	備	註	原任職別	官階	備	註	原任職別	官階
董森林	原免記	11日文書	除職	董森林	姓名	董森林	原免記	除職	董森林	姓名	董森林
楊醴泉	11排長	中尉	委任	備	註	楊醴泉	11排長	中尉	委任	備	註
劉宜民	代理准尉	中尉	職	藉假不歸撤職	久假不歸撤職	劉宜民	代理准尉	中尉	職	藉假不歸撤職	久假不歸撤職
姚翼	3i營副官	少尉	職	不違約束撤職	停薪一月十日	姚翼	3i營副官	少尉	職	不違約束撤職	停薪一月十日
染有嗜好撤職						染有嗜好撤職					
3i營副官	5i連長	上尉	郭啓彤	3i營副官附	少尉	3i營副官	5i連長	上尉	郭啓彤	3i營副官附	少尉
中尉	王姓民					中尉	王姓民				
3i營副官	3i排長	中尉				3i營副官	3i排長	中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二三

1

19i 遠長 中尉 蘇子明	19i 排長 中尉	19i 記 文書 委任 吳鳳閣	19i 排長 中尉	19i 雜訓班畢業
19i 副官 中尉 楊志遠	19i 副官 中尉	19i 副官 中尉	19i 副官 中尉	19i 附參謀處 上尉 鄭炳哲
19i 營副官 中尉 解竹葉	19i 排長 中尉	19i 營副官 中尉	19i 附參謀處 上尉	19i 部附少校 李貴瑩
19i 排長 少尉 邢振莊	19i 團部附 少尉	19i 排長 中尉	19i 連長 中尉	19i 通信隊附 中尉
19i 團部附 中尉 孔慶樹	19i 排長 中尉	19i 機排長 中尉	25i 參謀 上尉 孫廣昌	25i 參謀 上尉
19i 團部附 中尉 李鴻彥	19i 機排長 中尉	19i 機排長 少尉	25i 營副官 中尉	25i 通信隊附 中尉
19i 機排長 少尉 陳輝	19i 團部附 少尉	25i 參謀 上尉	25i 連長 中尉	25i 部附少校 因病懶講長
21i 遠長 中尉 吳俊明	21i 排長 中尉	25i 營副官 上尉	25i 連長 中尉	25i 通信隊附 中尉 假照准
21i 遠長 上尉 千子元	21i 裝達 中尉	25i (文職)副官 上尉	25i 參謀 上尉	25i 部附少校 假照准
22i 連長 中尉 周文鶴	22i 排砲長 中尉	26i 營副官 少尉	26i 營副官 中尉	26i 通信隊附 中尉
8B 副官處 少校 花培基	8B 副官 少校	26i 營副官 中尉	26i 營副官 中尉	26i 通信隊附 中尉
薪月十日停薪假不歸撤職				
102B 長參謀處 中校 曹瑞書	102B 長參謀處 中校	105i 獸醫 少尉	105i 獸醫 少尉	105i 獸醫 少尉
102B 部附 中校	102B 部附 中校	因病懶請退職	因病懶請退職	因病懶請退職
●	●	辦事不力撤退	辦事不力撤退	辦事不力撤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二三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二三期

六

24i	砲連長	中尉	楊謙問	15i	砲兵連	中尉	唐山行營	醫	少校	閻潔仁	8i	軍醫	少校	代理少校職務
15i	長砲兵連	中尉	張彥博	16i	砲兵排	中尉	劉景陽	7B	獸醫	少校	因病呈請退職照准	16i	長砲兵連	中尉
7B	軍需上尉	高鳴謙	19i	軍需上尉	服少校職務	7B	軍醫	少尉	郭常啓	22i	軍醫	中尉	代理上尉職務	
19i	軍需少尉	石鎮峰	19i	軍需少尉	服少校職務	20i	副官	中尉	李新昭	14i	軍醫	少尉	代理中尉職務	
4B	軍需少尉	蔡轉五	9i	服務少尉	9i	20i	連長	中尉	孫富翰	22i	軍醫	少尉	代理上尉職務	
9i	魏文中	田又田	21i	軍需少校	准呈請退職照	21i	日文書記	委任	謝錦章	24i	日文書記	委任	代理上尉職務	
8B	軍需少校	張大權	8B	軍需少校	服少校職務	24i	日文書記	委任	齊笑時	24i	通信隊服務	少校	代理上尉職務	
21i	軍需上尉	吳玉貴	22i	服務少尉	因病呈請退職照准	20i	連長	中尉	南眉峰	101B	通信隊長	少校	代理上尉職務	
8B	軍需少尉	烏榮熙	22i	服務少尉	因病呈請退職照准	24i	日文書記	委任	李子含	5i	附屬	少校	代理上尉職務	
26i	軍醫上尉	趙都	26i	服務少尉	投劾	官校教官	少校	上尉	程延浙	軍校學生	上尉	孫文廣副官	代理上尉職務	
26i	獸醫少尉	崔金奎	24i	服務少尉	投劾	官學生隊副	少校	上尉	紀永璣	軍校學生	上尉	孫文廣副官	代理上尉職務	
軍需課員校	軍需課員校	少尉	軍校預科	軍校預科	軍校預科	軍校學生隊副	少校	上尉	楊玉瑞	軍校學生	上尉	孫文廣副官	代理上尉職務	
軍需課員校	軍需課員校	少尉	軍校預科	軍校預科	軍校預科	軍校學生隊副	少校	上尉	楊玉瑞	軍校學生	上尉	孫文廣副官	代理上尉職務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二三期

八

軍需 唐山行營	軍校普通 軍需官	薦任 薦任	余良甫 軍校普通 軍需官	中校 岳文洪	4B 軍需處 長軍需處	中校
軍械 唐山行營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中尉 中尉	委壽康 賈汝堂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中尉 中尉	學教官 學教官
軍械 唐山行營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長 長	張振國 61機槍連 長	13機槍排 61機槍連 長	上尉 上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械 唐山行營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中尉 中尉	王鏡璋 陳錫良	18機槍連 21機槍連 長	中尉 上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械 唐山行營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中尉 中尉	魯長勳 戴天鈞	21機槍連 9機槍連 長	中尉 中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械 唐山行營	軍士教導 軍械槍排	中尉 中尉	張伯良 張林	21機槍連 27機槍連 長	中尉 中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需 唐山行營	軍校數官 軍需官	上尉 少尉	李子申 魏乃福	27機槍連 長	中尉 中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需 唐山行營	軍需官 軍需官	上尉 少尉	苗文故 張林	27機槍連 長	中尉 中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軍需 唐山行營	軍需官 軍需官	上尉 少尉	因病呈請退 假照准	因病呈請退 假照准	中尉 中尉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課部員 兵司 務處	20軍 醫	上尉 少校	朱紹熹 楊景星	20軍 醫	上尉 少校	代理 中校職
課部員 兵司 務處	20軍 醫	上尉 少校	錢世榮 閻向堯	4B 軍 法	上尉 少校	代理 少校職
附大隊 兵第一 中隊	20軍 醫	上尉 少校	仍留軍法處	處股員 處官審判	上尉 少校	因事未到 照准辭本職
			授勳	處股員 處官審判	少校 上尉	

軍務局科員	上尉	王鳳鳴	軍務局助理員	中尉
軍學局科員	中校	林家獻	本署服務員	中校
夏景清	171通信隊長	中尉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任文川	161排長	中尉	假照准	因病呈請長
李季鈺	宣導局員	上尉	職級通報	曠廢職守撤
71軍需	71軍需	中尉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劉耀漢	劉耀漢	中尉	職級通報	曠廢職守撤
郭昇輝	郭昇輝	少尉	軍需班畢業	
劉毓松	劉毓松	上尉		
131軍附	111服務	少尉		
上尉	上尉			
201團附	201營副官	代理准尉		
201排長	201營副官	唐贊助		
201族官	201族官	代理准尉		
中尉	中尉			
顏振華	顏振華			
于勃然	201營長	上尉	職級通報	
軍校日語教官	軍校日語教官	委任		
陸軍軍官日語教官				
蔣任				
劉鐵珊				
軍校日語教官				
91團附	8B副官	少校	王澤民	91團附少校
91團長	趙鶴橋	上尉	馬瑞雲	131副官上尉
91連長	李樹林	上尉	高英	管理不嚴撤
91排長	桓庭琳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管理不嚴撤
91連長	王化一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91步兵	苗春潤	少校	步兵教導團連長	
91團附	馬國藩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91行營軍械	郭恩培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91團附	吳靜韜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91團附	蘇學武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31團附	何敬言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31團附	韓育英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31團附	91砲連長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31團附	7B參謀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31砲連長	101B副官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5B參謀處	11副官	上尉	步兵教導團連長	
日停薪	派在軍務局			
月十三撤				
日停薪				
月二十二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二三期

1

入憲兵學校
受訓
入憲兵學校
受訓
隊陵治安
守備隊西
長
中校
溥安
自二月二十日起支
五員薪金均十
下西陵官佐

司陵治
務守備隊長
軍西長

少尉 楊福
少尉 張仲安

以上任免官佐計二百六十六員

司陵治
務守備隊長
軍西長

准尉 金仁午
中尉 趙豐年

總督 司辦
令兼 齊燮元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佩齊塔著
蔭趙棠校

定價一元三角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王壁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秦漢史(新國史之二)第一冊

瞿免之編
張樹芬編

論語集釋上冊

程樹德著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波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五
每冊定價八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附屬各機關校院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一八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立法院編譯處本年二月一日函開本處去歲所編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三十一年輯業經付梓再歷兩月即可出版茲正着手蒐集全國各種法規材料繼續編印二十一年輯敬想將貴會及直轄各機關所有自三十一年正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種組織條例章程暨細則等並齊檢寄全份俾資借鏡設有修正或廢止者其修正或廢止日期併請於附表內詳細填明藉免訛誤等由附法規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表式令仰該署遵照轉令所屬一體蒐集逐一列表檢同刊本或抄本彙呈來會俾遵轉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除邊辦外合頒令仰該 遵將三十一年全年分核准施行之各項組織條例暨章程則其公布廢止或修正日期按照附表詳細填明并錄原文卽日呈候核轉勿延并飭屬邊辦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附屬各機關校院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九七一號訓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同光勳章頒給條例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同光勳章頒給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同光勳章頒給條例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助理員章式文

呈一件 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師資講肄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 爲本館第九期訓練學員定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開學典禮請蒞臨訓話由呈悉屆時派本署教育局長陳紫雲前往代表致訓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省公署教育廳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改善鄉村小學校教員待遇經過情形并送補助費分配表請鑒核備查由呈悉均經核分配補助費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於分發竣事後迅依式填具調查表三份呈署備查除咨山西省公署委照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將省立濟甯初中等四校添設高級班並改定學校名稱請鑒核備案由呈悉該省省立濟甯初級中學等四校增設高級班請改定校名刪去初級字樣各節核與修正中學規程第三條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後半段之規定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早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案查本臺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委任日籍山口直美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責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紙隨文呈送請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尚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審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查代理本總署參事陳信履歷業經遵令呈報

鈞會轉請 簡命在案茲將代理本總署參事毛頌芬齊樹芸及代理本總署教育局局長陳紫雲等三員履歷分別繕造者全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審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履歷三份(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會關於改善華北四省縣區立小學教員待遇由本總署撥款補助並請比照本總署補助數目由省庫再予補助一案經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教字第五五一號咨請查照辦理并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以育字第三九號咨請將所籌補助費情形見復各在案茲據

貴省教育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節稱查本省縣區立小學教員待遇自二十七年起本署早經擬定分期改善截至本年度各教員薪

俸祿均分別提高與省立小學教員待遇已無甚懸殊惟查鄉村小學教員薪俸均尚過於低微正擬籌設專款加以改善奉令前因遂即舉酌咨行辦法擬具實施方案並提交本署第一零六次省政會議決議將全省鄉村立新民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一律改善以一次辦竣計自三十一年度十一月起由省補助三個月統計現有鄉村小學教員總數共為九千九百八十四人每人每月以補助五元計三個月合計共需國幣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元除教育總署補助五萬四千元外餘由本署三十一二兩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內開支前項補助費三個月完畢後二月份再由各該縣地方款項下照數再補助一個月由三月份起所有每月補助各員之數即作爲各該員增薪節由各該校原經費負擔處所自行籌發辦理除俟各縣分發後取具送署再行報查外茲奉前因理合將改善鄉村小學待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附送補助費分配表一紙敬請鑒核備查等情附送調查表一紙據此經核補助費分配情形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俟分發竣事後依式填具調查表三份呈送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答 啟(育)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責公署本年三月十五日啟字第零五九五號答送青島特別市公署語學獎勵金支給規則一份語學獎勵金額表一份鑒查核備案等因經查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實業總署公牘

未字第1111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爲據情呈請事茲據本總署助理員周逸濟呈稱寓職原名逸濟平日均用此名服務時亦相沿習用惟普通習慣進學另有學名是以職在校學名乃孝蓮二字茲爲服務之名與學校之名一致起見擬將逸濟原名取銷改用孝蓮名義服務以免兩歧伏祈俯准更改實爲
德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爲咨復事案准

工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貴公署建商字第六〇八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二六七號咨以吳橋縣棉業等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菜公會職會員名冊尙有應行改正查明事項囑轉飭遵辦等因附送還棉業等五公會章程五份油業公會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當經飭據該縣轉飭遵照改正並聲復油業公會原送調查表內所列董事趙鑑衡田子麟二人於此次造報職會員名冊時適該員等均因商務外出暫委代理以致誤列現仍改填原送董事趙鑑衡田子麟二人等情前來經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公會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吳橋縣棉業糧業油業紙烟業運輸業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同業公會職會員名冊各一份共七冊准此查吳橋縣棉業等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同業公會職會員名冊既經

貴公署分別轉飭查明改正經加復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除連同前存棉業等四同業公會職會員名冊一併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八六四號咨略開茲復據清苑等十縣將三十年十二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尚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歲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等因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八六三號咨略開茲復據徐水等四十縣市將三十一年九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尚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歲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為荷等因並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二條內載「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等語從前該項許可執照係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核給前臨時政府實業部時改為由部核發並規定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四條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工字第一七〇號咨文咨達查照有案本署成立後仍繼續辦理茲為便於稽核起見所有各省市度量衡營業許可期滿之商店如依照前項規定為續展十年之聲請時應連同從前所領之許可執照繳由地方主管官署署轉本署換發新照並應依照華北改訂印花稅率表附繳印花費二元不再另收照費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知遵為荷此咨

河北省 河南省 公署
山東 山西 省 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原具呈人王國瑞

呈一件 呈請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尚屬合格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存暨履歷留署存查并另發給證書外合行填發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附發通知書一紙 毕業證書一件 登記證一件 訓照一件 證明文件一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原具呈人趙家榮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呈驗各文件核與技師登記尚屬合格應准登記為工業建築科技副除將費款照收存及履歷留署存查并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通知書一紙 原呈證明文件十三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工廠字號	營業種類	店主姓名住址	本廠及分廠所在地	商標或	製造	製造工	平時僱	許可執照	發期照
商店	店名	地址	地點	標記	方法	數法	工人	數	日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公牘 特載

第二二三期

三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技佐郝士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經理局科員麻殿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公路局技正譚葦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為令邊事案准華北鐵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聞最近以開整荀運河而同時施行之緊急增產地區用水支線新設工事因該項事業具有

特殊性質如不早日完成即難以達成事業之目的查該工事與貴總署所計劃之工事具有密切關係且

貴總署對此已有種種計劃故關於該項工事擬請

貴總署俯准接受委託代為實施實緣公誼相應檢附設計書暨圖面並將工事要領開列於後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項委託工事共計四種均屬緊急增產事業與該處現所設計者確有密切關係自應接受委託代為實施並迭據該處呈報業已分別施工至關於工事費之交付及工事設施之引渡事項茲經本總署核定辦法如左

一 此項工事費總額陸拾捌萬參千壹百伍拾貳元整應於本總署接受委託之同時一次交付工事竣工後再行結算

二 前項工事費直接交付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 關於工事設施之引渡應運與唐山河渠工程處雙方會同辦理除函復該公司查照外原附圖件當已分送有案不再檢發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爲訓令事前據北經字第十一號及一九號呈稱長安大橋架設工事及長安大街玉泉路公主墳間築造工事均已工竣各等情經派技正徐美然前往分別查驗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都字第一三八號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技正呈報該兩項工事核與圖樣及設計書均尚相符惟第一項僅將下部分橋台腳完成至於上部橋身則以不在本工事範圍內故尚未建造第二項之步車道境界緣石自公主墳起點起南側約長十九公尺北側長約一百二十公尺之兩段尚未裝置現因該段泥土浮鬆須俟降雨後始行補裝等情查該兩項工事既據查驗相符應准驗收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都市事業施工計劃書請鑒核由

保呈字第七五號呈盤計劃書均悉准予備案書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鍾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五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華北鐵業公司委託施工之三十二年度冀運河緊急增產用水支線第二項工事
關係書類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鍾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五號呈一件 為威州鐵堤地點試錐工程業經設計完畢並由大和工作所承攬開工檢同關係
書類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鍾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答 水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為咨復事案據本總署保定工程局轉來

貴省公署本年三月七日建土字第二二八五號咨略以大清河八排溢流壩工事擬於本年度內修做完成以免將來險情擴大施工益
難該處工事原估需款參拾貳萬元除已經貴總署於三十一年度補助陸萬元以作購買石料等之用外其餘貳拾陸萬元請繼續惠接
俾便施工等因查此項溢流壩工事關係至重自應早日實施以策安全惟所需工事費除已由本總署於去年度撥助陸萬元外其餘貳
拾陸萬元如全部撥發仍屬困難茲再由本總署勉籌陸萬元續撥保定工程局轉交用資補助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音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二二三期

四

河北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孟廣德與李楊氏因請求騰交房屋并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耿曹氏爲與逃紀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王宗標等與傅凌萼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北格鎮糧業公會與聚義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游福堂與李榮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石韓顯斌與協旭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倪逸民爲與侯王湘蘭因請求酌給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登朝與翟兆祥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金世傑等與金凌宣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晉臣與李東一間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世履之與鄭崔氏間確認底權成立及請求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謝文山與陸文盛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仁記號協記與卞淑敏間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秦豐樓與吳臨漢等間請求增租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暨被告馬思洪等因被告強盜案件均不服同法院審判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謂有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鄭英儒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涌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林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崔鳳岐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乳玉書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學孔因行劫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寶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許長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作勳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一 蔣恩庭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劉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洪賓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一 劉連甲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會全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二一三期

每冊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報定

(收不裏郵) (內在費郵)

全 年	半 年	三 季	一 個 月	零 售	別 期		數 量	價 額
					期	每份		
年	年	季	月	每份	期	每份	每冊	四 角
七	三	十	六	二十	期	每份	十三	元
十	十	六	八	二十五	期	每份	七	元
二	二	期	期	二十五	期	每份	二	元四 角

附註

(二)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三)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四) 公報寄送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照郵章另加
(五) 開戶如處遠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送

附註

(二)丙等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三)失業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四)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五)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甲	乙	丙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面	地 位	位
八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四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二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十五元	十元	二十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十元	五元	十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五元	三元	五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三元	二元	三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二元	一元	二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一元	五角	一元	等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
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